



实际未充电 手机端APP却显示充电中

呼和浩特市城投公司充电站出现的问题究竟是何原因导致的

本报讯(记者 柴红)6月2日,本报接到呼和浩特市市民李先生投诉称:5月30日晚,他在呼和浩特市城投公司充电桩为其混动汽车充电时,发现手机充电页面显示充电中,但实际汽车并未充电。于是,李先生断开充电设备,手机端APP充电页面显示“您的爱车还没有充满电,确认现在停止充电吗?”李先生点击确定,想结束本次充电,但不知什么原因,无法结束充电。李先生按照页面显示,致电充电运营商客服电话,运营商工作人员回复称,稍后可以充电。之后,李先生接连试了几次,仍无法充电,之后又换了几个充电桩,仍旧无法充电,但手机页面仍显示充电中。随后,李先生先后3次拨打平台客服

电话,得到的回复却是周末休息,让他等到周一再处理。无奈之下,李先生特意驱车前往其他点位的充电桩尝试充电,却依旧无法正常启动充电流程。6月1日下午,李先生再次致电客服反馈问题,却依旧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更让他困扰的是,手机端APP始终显示车辆处于充电状态,直接导致他的新能源汽车无法正常充电。

6月2日,记者就李先生反映的问题及提供的电话,联系了呼和浩特市城投公司客服人员,客服人员称:6月1日,李先生拨打电话反映的问题,目前工作人员正在维修,稍后回复。6月4日,客服人员给记者回电话称,是消费者没听明

白,当时因为没有网络,所以充电设备显示故障。据记者了解,这个订单是6月2日才显示结束的。李先生称,当时试着充了几次,确实没法充电,换了其他公司才完成充电。

呼和浩特市城投公司一位工作人员介绍说:“充电桩的实际所有人是呼和浩特市城投公司的下属单位呼市城环公司,该公司是独立法人。”随后记者联系到呼和浩特市城环公司,该公司工作人员称:充电桩是北京华商三优提供的,客服也是他们的工作人员。现在了解到的情况是华商三优与“特来电”对接平台出现问题导致的,目前问题已经解决。至于记者提到李先生5月30日发现的问题,直到6月

2日才解决时,呼和浩特市城环公司工作人员称,5月30日共接到类似投诉4起,当时就解决了。

据了解,李先生反映问题时,当时客服回复是网络问题,而呼和浩特市城环公司说是平台对接问题。那么,消费者当时为其混动汽车充电时遇到的问题到底是什么问题呢?上述各方依然没有统一答案。



找个说法

“土郎中”屡次非法行医 被判缓刑并处罚金

治病救人本是医者的天职,但并非所有敢给人看病的人,都有资格被称为医生。一名年过六旬的人员,在未取得合法医师资格的情况下,多次擅自接诊患者、开具输液处方。此前他就因非法行医两次被处以行政处罚,时隔数年竟又再次顶风作案。即便他声称自己“治好了患者”,也终究逃不过法律的追责。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行医罪案件。被告人刘某某于2010年11月1日取得过乡村医生资格证书,证书上载明,其执业地点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西壕行政村,有效期为5年。但被告人刘某某未按注册的执业地点合规开展医疗活动,反而在2013年先后两次于包头市昆都仑区擅自从事非法诊疗行为,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局分别于2013年7月9日、2013年11月15日就其上述违法事实,作出两次行政处罚。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被告人刘某某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再次在包头市昆都仑区非法开展医疗活动,并从中获利1330元。2025年1月9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时,在非法行医现场将刘某某当场查获,同步在其涉案诊疗地点,查获注射用注射液、西药等一批涉案医疗物资。

经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未取得医师资格便开展医疗活动,在

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后,再次非法行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结合本案被告人刘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预交罚金等情节,法院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被告人虽无恶意,也“治好”了患者,但法律对非法行医的否定评价,并不以“结果好坏”或“动机善恶”为标准。无证行医者因缺乏系统的医学训练和急救能力,哪怕一次小小的过敏反应、一次错误的用药剂量,都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请广大患者务必牢记:就医时认准正规医疗机构的合法资质,切勿贪图一时便利选择无资质场所;主动远离非法“黑诊所”,优先选择持有合规执业许可的正规医院。通过合法正规渠道就诊,才是对自身与家人生命健康安全最大负责。

(张恩槐)

法官说法

假证件申请真贷款 不起诉不等于不担责

房产销售过程中,协助客户办理购房贷款本是本职工作,但一旦动了歪心思,靠伪造证件等违法行为走捷径,即便不予刑事起诉,也难逃法律追责。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刑反向衔接案,在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后向公安机关制发建议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让违法者付出相应代价,也为房产行业从业者敲响法律警钟。

胡某某在担任鄂尔多斯市某房地产公司房屋销售人员期间,为促成房屋交易、赚取业务提成,明知购房客户存在银行按揭贷款短板,正常渠道无法通过房贷审批的情况下,仍铤而走险,为客户伪造虚假离婚证、虚假国家机关印章,以此规避银行信贷审核。检察官全面梳理案件事实、证据,结合胡某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赃等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胡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非案件终点。该院刑检部门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移送行政

检察部门,开展刑行反向衔接审查。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后认为,胡某某伪造、买卖离婚证、国家机关印章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其行为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公信力,扰乱房产调控、不动产登记及金融信贷秩序,社会危害性突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从而警示行业从业人员,坚决避免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之后,行政检察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对胡某某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检察官说法:

广大房产销售、中介从业者切勿心存侥幸,伪造证件、协助客户弄虚作假骗取房贷,即便情节轻微不予刑事起诉,也会面临行政处罚。

购房消费者应当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办理银行贷款,依靠伪造证件、虚假材料获取房贷,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智佳瑶)

检察官说法

轻信人脉办事 多名家长被骗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几乎是每一位家长刻在心底的期盼。为了给孩子争取更优质的教育资源,不少家长四处奔走打听,甚至托关系、找门路。可恰恰是这份迫切的心情,成了不法分子眼中的“可乘之机”,他们精心编织出一场场针对家长的“升学骗局”,让满心期盼变成一场空。

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期间,被告人康某因离婚后生活拮据、身负债务,便动起了骗取钱财的歪心思。他抓住家长急于为孩子择校求学的心理,谎称自己认识教育系统领导,有内部人脉、特殊渠道,可以帮忙办理鄂尔多斯市内普通高中入学、转学事宜。多名家长信以为真,主动委托康某帮忙办理孩子升学事宜,并向其交付办事费用。可康某在拿到钱款后,从未对接、推进任何入学转学事宜,钱款用于个人日常消费与偿还债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调查得知:康某此前曾因诈骗罪被判处罚,明知违法却屡教不改,再次铤而走险实施同类诈骗,主观恶性较大。本

案中,康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代办入学、转学的人脉关系,多次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且有诈骗前科、屡教不改,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从严惩处。最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以康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

中小学、普通高中入学、转学全部遵循公开、透明、统一的官方政策流程,不存在私人疏通、内部特批、花钱插队的“捷径”。广大家长切勿因升学焦虑轻信所谓“熟人代办、内部名额、人脉办事”的说辞,不要私下大额转账、现金交付。所有升学相关事项,应以教育主管部门、校方发布的官方通知为准,请广大家长务必擦亮双眼,提高警惕,谨防各类升学诈骗。

(王姣 高恒宇)

检察官提醒